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998號

原　　告　陳美鐘

被　　告　施秀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7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如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95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損害等事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卷，被告所涉犯行，並有原告於警詢之證述、銀行轉帳紀錄、原告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於該刑事卷內可佐，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為自認。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據上開事實提起本訴，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督訓